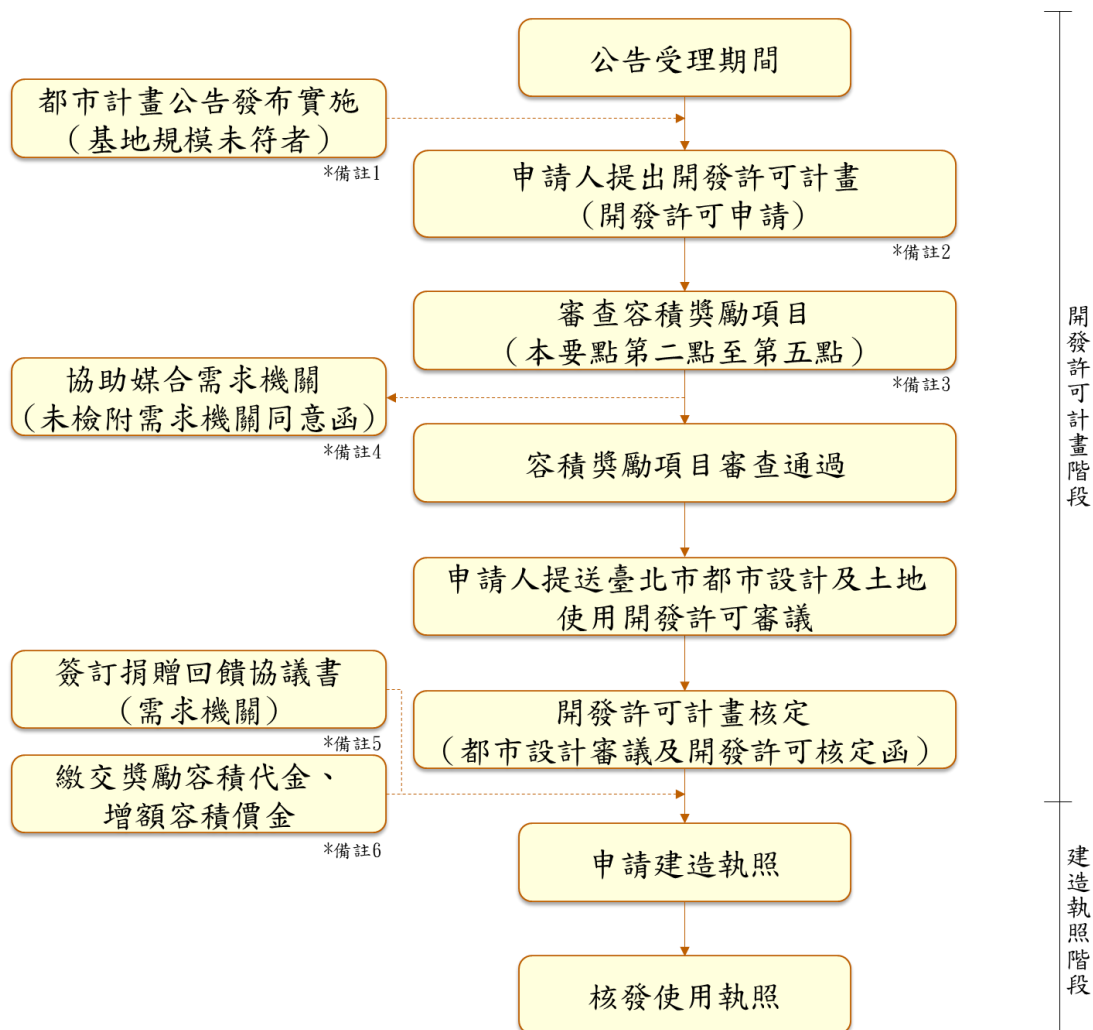


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圖



備註：

1. 基地未符合申請規模，惟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3目但書條款，另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得於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提出開發許可計畫申請。
2. 申請人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屬都市更新案者，得由實施者或符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同意門檻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
3. 都發局於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召開會議，並通知申請人出席說明。審查不符規定者，經本府通知後，申請人應於十五日（或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4. 依本要點第八點程序辦理者，該期間不計入三十日審查時間。
5. 申請△D4捐贈回饋公益設施空間者，應於申請建照執照前，與需求機關簽訂捐贈回饋協議書。
6. 申請△D5繳納代金或增額容積者，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繳納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並得比照「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規定辦理。